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2526570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原機二用地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
：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>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
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